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陳荷橋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8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23167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316766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各項研  
習班期嚴禁冒名頂替參訓，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同仁注意並  
配合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2年5月28日人  
發教字第102010010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
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人力  
中心)年度訓練實施計畫第捌項各機關配合事項規定略以，  
已報名研習之人員如因公務需要或突發事故無法參訓，應  
改派其他人員參訓；至人事人員部分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  
總處101年10月12日「研商102年度人事人員訓練班別等相  
關事宜會議」決議略以，參加人事人員訓練班期，原則不  
得再更換參訓人員，如需更換，需函報總處同意。
- 三、另依人力中心研習通知第5項第1點略以，學員報到、用餐  
、住宿，均需使用個人身分證登錄，近來該中心研習班期



發現，已報名學員由他人冒名頂替參訓並代刷身分證明文件情事，業已明顯違反相關規定且恐涉偽造責任，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同仁，並依規定派員參、到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